



立法會 CB(1)1200/08-09(01)號文件
(只備中文本)

申請「電影發展基金」的問題和建議

電影發展基金的推出，目的是扶助香港電影工業，雖然基金運作了有一段時間，並批出多個申請，但由構思及至運作上，產生了不少問題。

中介人角色

首先，政府要求每個申請項目加設中介人角色，以監察電影公司運作，防範電影公司作弊。但有關中介人的專業性存在問題，因為只要是律師行或會計師行便可成為中介人，這些專業人士並非電影專材，對保障政府投資根本並無效益，而且徒然架床疊屋，增加了成本。

由於每次申請以事前審批和事後核數，中介人的重要性實在存疑，本會建議取消有關角色，更能節省成本，加強效率。

法律文件

申請過程中必須面對政府提供厚厚的法律文件，有關文件固然艱深，並且全是以英文編寫，對一般中小型的電影公司而言，在理解文件上構成一定壓力。如果另聘法律專才處理申請文件，自然增加不必要的開支，相對削減製作費用。

本會建議有關部門能盡量簡化條文，並提供中文版本。

手續繁瑣及撥款時間冗長

有關申請電影基金的手續十分繁瑣，撥款時間更是冗長，有電影製作雖然獲接納申請，但由開始申請至製作完成並且在香港排期上映，有關撥款仍未收到。對於依賴 30%製作資金的電影公司而言，延誤撥款無疑增加了機會成本，削弱電影質素。

本會建議有關部門能盡量精簡申請手續，縮減或確定撥款時間。

投資不含宣發費用

政府只投資 30%的資金，但有高於 30%的決定權，而且投資只限於製作，並不提供宣發費的開支。計算整體開支時，電影公司其實須負擔更高的投資比例。



為了合乎公平原則，本會建議政府應研究按比例提供宣發費開支，並要求每個申請列明宣發費用，便能預早撥款支付。

投資比例不公

政府的投資只佔 30%，但有關條款可以說是一面倒保障政府權益，對投入 70% 資金的電影公司並不合理。而且，投資 30% 的資金但有絕對的保障權亦不合情理。

如果政府要求絕對權益，應把投資比例提升至 50%，否則，便應把所有條款以中英文刊於網上，讓電影公司於申請前了解所有內容，衡量應否值得申請。

總結

總括而言，政府自 2007 年 7 月將 3 億元注入發展基金，並擴大其適用範疇以資助中低成本的電影製作，至今批出 2,000 萬左右投資香港電影，成效暫未顯著，但申請時引起的問題卻不少。本會認為有關構想絕對是值得肯定的，但執行機構須從用家角度去設想，不能過於官僚，令一個支持香港電影工業的計劃，被繁文縟節的官式運作所影響，窒礙了香港電影工作者的申請意欲。